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60號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 
24  
25  
26  
27

原 告 蕭林韻琴

蕭鳳山

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玉希 律師

葉慶人 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葉慶媛 律師

被 告 臺北市府

代 表 人 柯文哲

訴訟代理人 許雅婷

宋旻駿

張雨新 律師

參 加 人 古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明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分別為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之所有權人。上開土地經被告公告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，並由古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古亭公司）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○

01 ○號等3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經被告准予核定實  
02 施。嗣古亭公司提出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○  
03 ○號等3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向被告申請報核  
04 ，經被告以民國109年8月26日府都新字第10970153613號函  
05 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准予實施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爭  
06 訟。本件經本院行準備程序後，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  
07 倘原告主張可採而原處分經撤銷，古亭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  
08 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  
09 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12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13 法官 劉正偉

14 法官 陳雪玉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王月伶